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總說明

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三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為使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規範有所依循，爰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計四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事項。(第三點)
- 四、誠信經營規範範本。(第四點)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三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協助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法人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法人運作之參考架構,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二、本原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社(三)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八四〇A號公告,指教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爰明定此類教育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二、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經本部盤點管理之財團法人及所適用之法規,爰於但書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p>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儲金管理委員會)不適用本原則：

(一) 有關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之部分：

1.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學校法人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自我監督。
2. 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相關事項包括設立目的、捐助之財產、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校產、基金之管理、投資事項之管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等事項。另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依據本部訂定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
3. 學校財團法人應依上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自我監督及公告相關資訊，已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相關規範意旨。

(二) 有關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部分：

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

	<p>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儲金管理委員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自我監督。</p> <p>2. 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部設「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並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對儲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及考核。</p> <p>3. 又實務運作上，儲金管理委員會亦於章程中明定誠信經營之內容，並設專責單位推動相關事宜。</p> <p>4. 綜上，私校退撫制度除於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授權子法明定外部專責監督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外，其章程內亦明定誠信經營之內容及利益衝突迴避，並設置專責單位落實之，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相關規範意旨。</p>
<p>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宗旨目的。</p> <p>(二) 遵守法令。</p> <p>(三) 利益迴避。</p> <p>(四) 誠信務實。</p> <p>(五) 財務透明。</p> <p>(六) 資訊公開。</p> <p>(七) 自主管理。</p>	<p>明定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之事項。</p>

四、教育法人依前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明定誠信經營規範範本，俾供教育法人參考。

附件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 （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